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善因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盛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211民初18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善因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盛珏课程费40,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808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付),均由被告善因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